

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
84年01月04日教務會議通過
84年03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4年04月08日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015532號函核備
89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06月08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89067336號函核定
89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06月12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084445號函核定
91年10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0月31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165195號函備查
92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06月02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080087號函備查
96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1月19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004613號函備查
97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1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013608號函備查
98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11條
100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事宜，依本校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
-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；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三年；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
 - 、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碩、博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：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，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（含碩士班所修學分數）。
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但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研究生，其論文初稿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初稿或以技術報告初稿方式代替。
 - 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碩、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，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本校各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各系所造具名冊，送教務處複核無誤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- 一、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二、論文提要各一份。
 - 三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第四條 碩、博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- 二、辦理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- 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四、經聘任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，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者，應自行迴避、不得參與。

第六條 辦理碩、博士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系所通知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，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

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、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，除外國語文學系，及至國外姊妹校修讀雙學位者外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碩、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應於學期結束前舉行。

第七條

第八條

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參加學位考試，應報請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，未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當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需完成論文繳交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，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，但不列入學位考試成績。

第十條

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